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訴訟代理人　吳詩婷
被　　告　協鋐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才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靜瑤
被　　告　劉能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伍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就借款債務而涉訟時，已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有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連續保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揆之首揭規定，本院即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劉能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協鋐工程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劉才銘、劉能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3月8日與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

書及連續保證書，並於同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4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7年3月13日起至107年9月9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月調碼年利率百分之0.43機動調整，被告每期未依約繳納本息達7個營業日以上時，則自未繳納本息之計息起始日起，改按原約定利率再加百分之2計算利息，嗣後當原告公告利率變動時，均願機動比照辦理，未按期攤還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約定利率付息外，自逾期日起6個月內加付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另加付上開利率百分之20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07年12月1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346萬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雖經原告催討，均無所獲，被告自應負連帶返還借款之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被告協鋐工程有限公司、劉才銘：對於有欠原告這些錢沒意見，但希望能跟原告協議還款方案，第1年先還利息，之後本息於5年內攤還等語。

(二)被告劉能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連續保證書、撥動申請書、還款明細、牌告利率查詢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）為證，且為被告協鋐工程有限公司、劉才銘所不爭執；而被告劉能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抗辯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陳述，本院依據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5,254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爰確定本

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美燕